

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系主管遴選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制度，選出本院學系主管。

二、依據

《國立東華大學院長、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》

三、範圍

本院各學系

四、定義

「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」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（或七人）組成，其中三人（或四人）須為該系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。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（一）收到相關公文後，組成遴選委員會
- （二）籌備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
- （三）召開遴選委員會擬訂系所主管徵聘啟事
- （四）徵聘啟事公告
- （五）籌備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
- （六）候選人面試暨投票，選出推薦名單
- （七）簽請校長自推薦名單中遴聘之
- （八）完成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會解散

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人員	作業流程	預估時程	備註
院長 院專員	收到公文 選舉系所教師代表 簽請校長聘任委員	十日至兩週	
	↓		
院專員	籌備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		
	↓		
院長(或副院長) 院專員	召開遴選委員會 擬訂徵聘啟事		同時公告面談時間
	↓		
院助理	徵聘啟事公告 收受候選資料	兩週	
	↓		
院助理	籌備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		提醒面談時間
	↓		
院長(或副院長) 院專員	召開遴選委員會 進行面談 遴選委員投票 提出推薦名單		未有候選人則遴選委員會 即行解散 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
	↓		
院長(或副院長) 院專員	簽請校長遴聘		檢附會議記錄及被推薦人 相關資料
	↓		
院長(或副院長) 院專員	完成遴選		遴選委員會即行解散



七、附件

(一) 徵聘啟事格式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公開徵求
xxxxxx 學系系主任候選人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開徵求 xxxx 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系主任候選人，新任系主任聘期自 xx 學年度起。

一、申請者應具下列條件：

- ▶ 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資格。
- ▶ 認同本院 xxxx 學系之設置宗旨。
- ▶ 具優良之學術成就。
- ▶ 具前瞻之教育理念及領導溝通能力。
- ▶ 其他資格與條件均應符合大學法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請備妥下述資料：

- ▶ 個人學經歷資料。
- ▶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及其他學術成就相關資料。
- ▶ 個人對於本院 xxxx 學系未來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發展願景。

三、前述資料請於民國 xx 年 x 月 xx 日（星期）xx 時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至 97003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xxx 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（郵戳為憑），恕不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之參選資料。

四、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如非本校專任教師經遴選為系主任後，需經本校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，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五、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受邀於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（星期）x 時於 xx 會議室發表學系經營理念與願景，並接受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面談。

六、聯絡人：xxx

電話：03-8233395、03-8227106 分機 1582

傳真：03-8233531

E-Mail：xx@mail.ndhu.edu.tw

(二) 選票格式

學年度學系遴選系主任選票

編號	候選人姓名	圈選處	是否同意
			同意
			不同意
			同意
			不同意

※本次投票屬無記名性質，選票上請勿作任何記號，否則以廢票論。